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 1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提用借款，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8%，本次交易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正信同创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正信同创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公司向正信同创申请借款额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正信同创进行的需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共计 1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信同创持有公司 20,124,450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920（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实际控制人：王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信同创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 109,057 万元，资产净额人民币 8,678 万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42 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

（二）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8%，实际借款利率以签署具体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三）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偿还银行贷款。

（四）担保措施：无抵押和担保。

（五）定价政策：借款利率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结合市场情况定价，符合市场原则。

（六）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事项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额度内的借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且借款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经营战略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靖女士已回避表决，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统筹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 日